

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先进工作者推荐表

姓 名	李 炜	所在单位	学生工作部（团委）
职 称	讲 师	党政职务	
主要事迹 (限 500 字)	1. 纯化思想认识，恪守职业道德，严谨认真履职，强化责任意识、服务意识、参谋意识、卓越意识，当好服务员、办事员、交通员和参谋，不断提高创新与服务能力。 2. 主要业绩：组织或协调组织开展校园文化体育活动 140 余项，专题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11 次；落实专兼职思政队伍校内外集中培训学习 2 次，累计 500 余人次，辅导员人均培训 20 课时；组织 18 项作品参加省“挑战杯”竞赛，获得一等奖 1 项，三等奖 8 项；完成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大学生科研立项 104 项，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培训 5 场次；组织国家级、省级 17 项大学生科研立项项目结题答辩 2 个场次；完成第四届团委委员调整工作，指导学生会开展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，新组建“宿管会”、“膳管会”、“校园环境监察队”、“校园安全治保队”四支学生队伍；协助做好 264 支团队，3900 余名学生参加大学生社会实践，完成各类优秀成果 31 项；协助完成 7 名专职辅导员选聘工作；参与完成省市级各类思政课题立项申报 16 项；完成团员教育、团费收缴、团组织关系转接、团内评优等常规性工作。 3. 重要任务完成情况。(1)按照中宣部、教育部和省教育工委要求，历时 3 个月，牵头完成 4.5 万字的《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自测自评报告》起草与修改工作；(2)完成宁波理工委[2014]38 号《〈关于完善“三全”育人体系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意见〉的任务分解》起草与修改工作；(3)完成《学生军训工作指导手册》的编制工作。		
单位推荐意见	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盖章： 日期：		
学校意见	盖章： 日期：		

本表请单面范围内打印。